

新加坡 -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申请报价与程序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是专门为有意移居新加坡的资深企业家与投资者设计的一项永久居留计划。根据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规定, 外国人可在新加坡注册公司并投资不少于新元 250 万元或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所批准的基金中投资不少于新元 250 万元, 从而获得新加坡永久居留 (PR) 的身份。

本所可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协助办理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费用为新元 25,000 元 (未包含自费项目)。若您想为您的家人申请长期探访准证 (SPR/LTVP), 每位成员须另外征收新元 1,800 元 (未包含自费项目)。若您的申请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 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无法退还, 本所无法保证申请结果, 主管机关保有申请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取得永久居留权的程序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申请者必须通过在线提交全球商业投资计划申请表格 (包括电子版与纸本并提交政府单位), 在送出申请后的 2 至 4 个月将取得面试通知。若申请者符合评估标准, 申请者将会收到政府机关所核发之原则性批准函, 批准函有效期限为六个月, 申请者必须在有效期限内确认申请表格中所确认之投资方案并落实投资计划。投资计划落实后,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例如: 股权证书认证副本、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

在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并在新加坡居留满两年的申请者, 可申请新加坡公民, 但, 新加坡是个严格单一国籍的国家, 因此申请者若需成为新加坡公民必须放弃现有的国籍身份, 才能申请入籍。此外, 新加坡的男性公民以及永久居民都有义务参加两年的新加坡国民服役。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申请服务费用

本所协助办理申请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服务费用为新加坡币 25,000 元。本所前述服务费用不包含申请人需支付予新加坡政府的申请处理费用，以及办理申请可能需要提交的文件的翻译费或公证费，如需要。

若您想为您的家人申请长期探访准证 (SPR/LTVP)，每位成员须另外征收新元 1,800 元 (未包含自费项目)。若您的申请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无法退还，本所无法保证申请结果，主管机关保有申请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请务必留意，在提交申请表时，您必须向新加坡政府当局支付新加坡币 10,000 元的申请费，请留意申请费用为一次性支付，并且不可退还。所有的交易费用必须由申请人负担，您向金融机构提交付款指令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并不包含在申请费内。请留意，若所支付的申请费用少于新加坡币 10,000 元，政府当局将不会处理您的申请，而超出部分不会获得退还，因此建议您在给银行发出汇款指示时，应清晰指示银行由您的账户扣除全部汇款手续费。

二、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申请标准

1、满足以下四种申请资格的任何一种：

(1) 成立新公司的持有人 **Established Business Owners**

- 至少有 3 年的创业、经商经验；以及
- 所营运公司 (最多两家公司) 最近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 SGD 2 亿元，且最近 3 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 SGD 2 亿元；以及
- 如果企业属于私人所有，申请人必须持有至少 30% 股权；若企业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必须为最大股东之一；以及
- 公司的商业领域需属于新加坡的行业清单
- 投资额适用 Option A/B/C

(2) 下一代企业主 **Next Generation Business Owners**

- 直系家族必须持有申请 GIP 计划的公司不少于 30% 的股份，或是公司最大股东；以及
- 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额必须达到至少新加坡元 5 亿，且最近 3 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至少新加坡元 5 亿元；以及
- 申请人必须是该公司的管理层 (例：高管、董事会成员)；以及
- 公司的商业领域需属于新加坡的行业清单
- 投资额适用 Option A/B/C

(3) 速发展公司的创始人 **Founders of Fast Growth Companies**

- 申请人必须是一家估值不少于 SGD 5 亿的公司之创始人，并是最大的个人股东
- 公司需由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公司进行投资
- 公司的商业领域需属于新加坡的行业清单
- 投资额仅适用 Option A/B/C

(4)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Family Office Principals**

-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五年的创业、投资或管理经验；以及
-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备注：可投资资产净额包括除房地产的所有金融资产，如 银行存款、资本市场产品、集体投资计划、人寿保险保单及其他投资产品所缴的保费。)
- 投资至少 SGD 250 万元，于成立新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或现有的家族办公室，并管理不少于 SGD 2 亿的资产。
- 投资额仅适用 Option C

投资额	
Option A	投资至少 SGD 250 万元，以建立新的企业，或拓展现有业务
Option B	投资至少 SGD 250 万元，于主要投资新加坡企业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基金
Option C	投资至少 SGD 250 万元，于成立新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或现有的家族办公室，并管理不少于 SGD 2 亿的资产。

三、付款时间与办法

本所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收到您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服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如果需要本事务所或本事务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四、办理程序

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必须遵循以下流程：

1、付款

申请人必须先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银行账户支付 (新加坡币 10,000 元) 申请费，申请人须在汇款后的一个月内提交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申请。

2、下载并提交申请表

申请人支付申请费后，应至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联系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 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前述表格主要是关于个人资料、投资方案与计划书以及相关的付款的细节。申请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之后，即可提交予相关机构。

3、将纸本文件提交给予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同时，申请人可将文件递交至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的文件包括计划申请宣誓书、投资方案之宣誓书、申请费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法定宣誓书等等。

4、 面试环节

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的文件后，若申请人符合评估标准，则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将邀请申请人参与面试。

5、 永久居留权的原则性批准函

若申请人符合评估标准，申请者将收到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ICA）所核发的永久居留权的原则性批准函，此批准函有效期限为 6 个月。

6、 在 6 个月内落实投资计划

申请人必须在取得永久居留权原则性批准函的六个月有效期内，落实承诺的投资，即申请人可选择投资至少新元 250 万元或实施方案 A、B 或 C。

7、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最终批准函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s Authority, ICA）在确认申请人的所有证明文件之后，将发出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的最终批准函。

请注意，联系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是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人力部的联盟企业，旨在帮助新加坡人民以及外国人在新加坡工作、投资和生活。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且为期 5 年的商业计划书，并在签证核发后 5 年内实践投资计划；在投资计划的第二年末与第四年末，申请人必须将其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给予经济发展局。

五、 办理时程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的申请需时至少 3 至 6 个月。若申请人的申请被批准（在与有关当局面试之后），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原则性批准函，此原则性批准函有效期限为 6 个月，即申请人必须在 6 个月内落实投资计划。在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例如：股权证书认证副本、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后，主管机关将保留相关证明文件 5 年，并核发最终批准函。取得最终批准函之后，投资者即可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六、 应备文件及资料

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申请永久居留应备齐以下文件：

- 1、 表格 A：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申请宣誓书；
- 2、 表格 B：拟投资方案宣誓书；
- 3、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
- 4、 表格 4：新加坡入境准证申请；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请注意，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文件的原件版本以及官方可接受之英文翻译版本，且文件必须经由相关公证处公证。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 Line · Signal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

KAIZEN 啓源